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8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但受限于公司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14,4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297,934.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53元/股~90.7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原为不超过人民币 92.05 元/股（含），后因（1）实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A 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90.72 元/股（含），以及（2）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前述回购价格上限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1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但受限于公司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曾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5-025），该回购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所回购的 A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5,614,518 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0.1955%，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90.7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69.0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437,273,964.7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6,514,425 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0.2268%，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90.7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65.5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497,297,934.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